

国家: 瑞典 (日期: 2013年12月16日)		
所需证明文件 (即经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 签发/批准的证明文件)	限制 (即质量和(或)数量方面的限制)	国家主管当局 (欲知进一步详情, 请与国家主管当局联系)
a) 有效的医学处方 评论: 或知学目的和个人用途的其他证明	天数 / 数量/剂量 麻醉药品 供应量最多为 5 天	Name: Medical Products Agency Address: P.O. Box 26 SE-751 03 Uppsala Sweden Tel.: +46 18 17 46 00 Fax: +46 18 54 85 66 e-mail: registrator@mpa.se
b) 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	精神药物	
c) 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	视医药产品局有关麻醉药品清单的 规定中适用清单而定, 最多为 5 天、21 天或 90 天。	
d) 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	被禁药物名单。如有被禁药物, 请注明	
e) 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, 请说明 旅行人员必须提供麻醉药品用于医疗目的并属旅行者个人 使用的证明, 如医生证明、附有患者和医生姓名的药品标 签。	医药产品局关于麻醉药品清单的规 定中清单一所有含有麻醉药品的药 品, 如乙环利定、海洛因、麦司卡 林、甲卡西酮、宽洛西宾。 其他信息 关于管制麻醉药品的法令(1992:1554) 第 5 条 a 款: 其他申根国家的居民 可携带最多 30 天供应量的麻醉药品 或精神药物。	